

# 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成绩评定细则

为鼓励我院本科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并结合我院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关于科研创新成绩核算的实际需求和学院学科特点，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 一、科研创新成绩构成和相应成果认定范围

科研创新成绩由本科生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具体成果认定如下：

1、本科生科研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须在成绩核算截止日期前顺利完成结题，方可获得相应认定。

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依据我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学术期刊认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发表论文和授权专利的内容要与化学或药学学科相关，不相关不予认定。

3、学科竞赛获奖成果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依据我校获奖类成果奖励认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 二、本科生科研项目成绩计算依据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 6 分，参与者计 2 分；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 5 分，参与者计 1 分；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 3 分，参与者计 0.5 分。

2、实验室开放项目和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负责人计 1 分，参与者计 0.5 分。

3、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项目，国家级 6 分，省级 5 分，校级 1 分。

##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成绩计算依据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成绩计算标准

(1)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CSSCI、EI、ISTP、CSCD、SSCI 收录的论文和 B 类以上论文计 8 分；C 类刊物论文计 6 分；D 类刊物论文计 2 分。

(2) 作者不同排序的计算标准，分两类：第一类是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为辽宁师范大学）、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第二类是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为辽宁师范大学）。在同级别的论文中，第一类论文的第二作者与第二类论文的第一作者，学生获得同等分数。

## 2、授权专利成绩计算依据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者，计 6 分，成功申请发明专利者，计 3 分；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者，计 5 分，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者，计 2 分；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者计 4 分，成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者，计 1 分。

## 四、学科竞赛成绩计算依据

在参加由学校组织或主办的国家、省市和学校各类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中，获得 T 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12、10、8、6 分；A 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6、5、4、3 分；获得 B 类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5、4、3、2 分；获得 C 类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2、1、1 分；获得 D 类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1、1、0.5、0.5 分；获得院级一等奖以上者，计 0.5 分（其中，D 类和院级学科竞赛认定总分最多不超过 2 分）。若某类竞赛奖项设置中无特等奖，则相应级别的一等奖按特等奖分值计算，其后奖项依次递进。

## 五、附则

1、计算多人合作成果分数时，为突出核心主力贡献，所有分数均依据去除指导老师后的成员排名进行分配。具体规则如下：两人合作按 6:4 比例分配；三人合作按 5:3:2 比例分配；四人合作按 4:3:2:1 比例分配；五人及以上合作则仅计算排名前五位的成员，并按 4:3:1:1:1 比例分配分数；排名第六及以后的成员不获得任何分数。因本科生科研项目已明确贡献分配，不按上述方法计算。

2、同一成果（比赛项目）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3、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辽宁师范大学。

4、对学生与指导教师合作的论文、教师指导的竞赛成果等，指导教师应书面说明学生参与的程度，并签字确认。

5、科研诚信一票否决：每位学生须恪守科研诚信，对其提交成果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在审核与公示环节中，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将实行一票否决。

6、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8 月 25 日